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0號

原告 群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峻瑋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吳佩軒律師
張怡凡律師

被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乾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0,080萬元（計算式：3,360萬元+6,720萬元=1億0,080萬元），加計起訴前之遲延利息97萬2,467元（詳附表），合計為1億0,177萬2,467元（計算式：1億0,080萬元+97萬2,467元=1億0,177萬2,4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萬4,20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利息項目 (計算至起訴前1日) (日期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)	金額 (新臺幣)
1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5	45萬6,960元

(續上頁)

01

	日止，按每日1萬3,440元計算	(計算式：1萬3,440元×34日=456,960元)
2	6,720萬元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	51萬5,507元 (計算式6,720萬元×5%×56/365日=51萬5,506.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合計		97萬2,467元